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陳百棟

相 對 人 劉育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司拍字第32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予拍賣設定義務人黃光耀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然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雖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，惟抗告人自民國112年3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每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清償24萬元，共已清償168萬元，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仍為1,200萬元，即有疑義。另抗告人已與相對人聯繫，並委請專業人員欲將系爭不動產出售清償所欠債務，相對人也表示理解，及未收到相對人陳述意見狀繕本，致未能予以回應，故認原裁定作成程序違法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

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無既判力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件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12年3月28日向其借款1,20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6月28日，並以黃光耀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為相對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，並經登記在案（即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。嗣因抗告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相對人乃依民法第873條規定，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相對人提出前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足認相對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事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伊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每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清償24萬元，共已清償168萬元，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仍為1,200萬元，即有疑義等語置辯。然依卷附借款契約書(兼作借據使用)第三條第(四)項約定系爭借款本金1,200萬元之清償日期為112年6月28日，而抗告人縱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每月清償24萬元，共清償168萬元，仍未依約全數清償。況系爭最高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數額為何，因拍賣抵押物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已如前述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涉及系爭最

01 高抵押權擔保範圍之債權數額，係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為本
02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抗告人另主張伊已與相對人聯繫，
03 並委請專業人員欲將系爭不動產出售清償所欠債務，相對人
04 也表示理解，及未收到相對人陳述意見狀繕本，致未能予以
05 回應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遽採。故抗告人
06 對於拍賣抵押物之實體法律關係所為前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
07 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
08 原裁定之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9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1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8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
20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2 書記官 顏珊姍